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4107731000001000441500	拟定海防与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六条第一款 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拟定本辖区内海防与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1. 事前责任： 学习掌握中央、省、市有关法规政策。 2. 事中责任： 根据最新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海防与打击走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 事后责任： 颁布实施。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2	00724107731000002000441500	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尽其责、企业自律配合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包括各级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或者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海关、公安（边防）、工商、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口岸）、环境保护、税务、价格、海洋渔业、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检验检疫、海事、烟草等监督管理部门和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第六条（二）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指导和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反走私日常巡查巡防制度，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加强对非设关地重点地区开展巡查。	1. 事前责任： 指导基层建立反走私日常巡查巡防制度。 2. 事中责任： 指导和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反走私日常巡查巡防制度，督促其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加强对非设关地重点地区开展巡查。 3. 事后责任： 适时检查督促，提出反走私的工作措施及意见。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3	00724107731000003000441500	组织海防与打击走私信息交流，通报海防与打击走私工作情况和重大事项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十六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组织协调海关、公安（边防）、工商等相关部门进行信息交流，建立反走私信息通报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查获的走私案件情况应当及时向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和其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将反走私综合治理的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通报有关部门。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在本辖区内组织海防与打击走私信息交流，通报海防与打击走私工作情况和重大事项。	1. 事前责任：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执法部门打击走私信息交流。 2. 事中责任：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执法部门建立反走私信息通报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3. 事后责任： 及时将反走私综合治理的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通报有关部门。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4	00724107731000004000441500	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工作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六条（三）分析走私动态，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组织、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五）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	1. 事前责任： 学习掌握中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安排。 2. 事中责任： 负责全市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3. 事后责任： 进行工作总结；收集反馈意见。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5	00724107731000005000441500	指导和建立反走私应急处理机制，协调处理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突发事件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十八条 建立反走私应急处理机制。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反走私综合治理应急预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指导和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反走私应急处理机制，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处理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及海防突发事件。	1. 事前责任：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反走私应急处理机制。 2. 事中责任：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成立反走私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处理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及海防突发事件。 3. 事后责任： 进行工作总结；收集反馈意见，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通报有关部门。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6	00724107731000006000441500	协调处理各有关执法部门管辖异议案件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案件移送或者管辖有异议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协调处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异议各方报请省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协调处理。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执法部门管辖异议案件	1. 事前责任：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执法部门管辖异议案件。 2. 事中责任： 负责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执法部门管辖异议案件。 3. 事后责任： 反馈处理结果或意见。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7	00724107731000007000441500	指导、监督各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开展进口无主商品处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查获走私案件，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海关依法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举报机构或者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因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人不明、违法事实无法查清的，将查获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送查获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依法统一协调处理，跨区域移送的，报省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核准。 第三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对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移送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协调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调换、私分或者擅自处理。 同级审计、财政部门及省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物品处理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统一处理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应当组织海关、公安（边防）、工商、财政、检验检疫等部门联合审查，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协助调查处理公告，通知逃逸的当事人或者所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逃逸的当事人或者所有人逾期不接受调查或者不配合处理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期限为六十日的认领公告。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宜拍卖的，依法拍卖处理，所得款项缴入国库；对不适宜拍卖或者需要销毁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统一协调处理各执法部门移交的进口无主商品工作。	1. 事前责任：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各执法部门移交的进口无主商品工作。 2. 事中责任：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统一协调处理各执法部门移交的进口无主商品工作。 3. 事后责任： 反馈处理结果或意见，对处理结果进行备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4107731000008000441500	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六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五）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走私区域合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执法协作机制。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在本辖区内组织开展与周边地区反走私区域合作。	1. 事前责任： 组织开展与周边地区反走私区域合作。 2. 事中责任： 根据区域合作备忘录和本行政区域内走私形势动态，适时联合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联合打击行动。 3. 事后责任： 进行工作总结；收集反馈意见。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9	00724107731000009000441500	开展海防与反走私情报工作，接受来信、来访及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走私或者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海关、公安（边防）、工商等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完整地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信息。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各有关部门对举报者的信息应当给予保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海防与反走私情报工作，接受来信、来访及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 事前责任：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海防与反走私情报工作，接受来信、来访及举报。 2. 事中责任：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执法部门对情报来源调查论证工作，采取措施，严防打击走私行为。 3. 事后责任： 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10	00724107731000010000441500	建立海防与反走私情报信息搜集网络和情报信息数据库，收集、分析、研判海防与反走私情报资料，开展海防与反走私预警监测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十七条 建立反走私预警监测机制。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协调相关部门，了解、收集和分析走私信息，分析预测走私动态，提出预防走私的工作措施。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海防与反走私情报信息搜集网络和情报信息数据库，收集、分析、研判有关走私、反走私的情报资料，开展海防与反走私预警监测。	1. 事前责任： 建立反走私预警监测机制。 2. 事中责任：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海防与反走私情报信息搜集网络和情报信息数据库，收集、分析、研判有关走私、反走私的情报资料，开展海防与反走私预警监测。 3. 事后责任： 收集反馈意见，提出预防走私的工作措施。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11	00724107731000011000441500	指导各地建立反走私日常督查巡防制度，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加强对非设关地反走私重点地区开展巡防督查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八条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层反走私日常督查巡防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海湾、港口、码头、堤岸、滩涂等进行排查，对发生过或者容易发生走私活动的码头、岸点专门建立档案，明确监控防范的重点，落实监控责任。沿海、沿边等容易发生走私的重点地区，根据需要可以组建反走私督查巡防队伍，协助配合海关、公安（边防）和工商等部门，加强对非设关地反走私重点地区的巡防。 督查巡防人员依法进行督查巡防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指导和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反走私日常督查巡防制度，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加强对非设关地重点地区开展巡防督查。	1. 事前责任： 指导基层建立反走私日常督查巡防制度。 2. 事中责任： 指导和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反走私日常督查巡防制度，督促其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加强对非设关地重点地区开展巡防督查。 3. 事后责任： 适时检查督促，提出反走私的工作措施及意见。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12	00724107731000012000441500	组织开展科技缉私，提高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的工作能力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反走私相关科技设施和设备，提高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的工作能力。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开展科技缉私，提高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的能力。	1. 事前责任： 组织学习反走私相关科技设施和设备知识。 2. 事中责任： 充分利用反走私相关科技设施和设备，提高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的工作能力。 3. 事后责任： 进行工作总结；收集反馈意见，进行指导和督促。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13	00724107731000013000441500	指导、督促基层建立预防走私工作机制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十九条 沿海、沿边重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层预防走私工作机制，在容易发生走私的地方逐步设置固定的反走私宣传栏、警示牌和监控设施；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反走私联络站或者联络点，掌握走私信息，及时向海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反映情况和问题，并配合和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指导、督促基层建立预防走私工作机制。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建立预防走私工作机制。	1. 事前责任： 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建立预防走私工作机制。 2. 事中责任： 适时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基层预防走私工作机构人员开展科技缉私，提高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的能力。 3. 事后责任： 进行工作总结；收集反馈意见，进行指导和督促。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14	00724107731000014000441500	组织、协调海关、商务（口岸）、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科学、动态、有效的进出口企业诚信守法分类管理制度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海关、商务（口岸）、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科学、动态、有效的进出口企业诚信守法分类管理制度，并将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信息纳入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进出口企业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管理，有效监控和防范各类走私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违法行为的发生。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有走私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者进行重点检查。对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进出口企业走私或者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书，及时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海关、商务（口岸）、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科学、动态、有效的进出口企业诚信守法分类管理制度。	1. 事前责任： 根据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海关、商务（口岸）、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科学、动态、有效的进出口企业诚信守法分类管理制度工作。 2. 事中责任： 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海关、商务（口岸）、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科学、动态、有效的进出口企业诚信守法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 3. 事后责任： 收集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完善。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15	00724107731000015000441500	开展海防与反走私宣传教育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客观地报道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公益宣传。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防与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教育。	1. 事前责任： 根据形势任务及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海防与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教育计划或方案。 2. 事中责任：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海防与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教育计划或方案适时组织实施。 3. 事后责任： 进行工作总结；收集反馈意见。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4107731000016000441500	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p> <p>第六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七）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p>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各县（市、区）打私办及市打私委各成员单位	市、县、镇	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p>1. 事前责任：受领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p>2. 事中责任：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p>3. 事后责任：反馈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结果和意见。</p>	<p>广东省海防打私办。电话：020-83342047；邮箱：sdsbqbc@gd.gov.cn；网址：http://dsb.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4号楼。</p> <p>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话：0660-3361747；邮箱：shanweidzxxw@163.com；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地址：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办公楼。</p>	